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36 号

安阳永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59614601G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陈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时发现：（1）你单位破碎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袋式除尘器正常使用，车间内物料输送密闭通廊部分有破损，致使上料粉尘溢出，抑尘不到位。（2）破碎生产线车间地面未硬化，积尘未及时清扫，正在下料的铲车行驶起尘较大，车间干雾喷淋器未开启，致使车间扬尘严重。（3）破碎生产线车间正在运行时该车间东门未关闭，粉尘通过大门逃逸至外部环境，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理不到位。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7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单位现场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4.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6.2025 年 7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员工工资表 1 份、公司利润表 1 份，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7.2025 年 7 月 11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一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摘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合法生产资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40 号），责令你单位破碎生产线车间生产运行时关闭车间大门，完善车间密闭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

2025 年 7 月 2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破碎生产线运行时，车间大门保持关闭状态；对车间墙体缝隙、设备连接处等进行密封处理，完善了密闭设施；细化了生产操作流程，加强了设备维护和现场整洁管理，相关记录齐全，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37 号），告知拟

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

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下限 (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 7，裁量等级 (Bi),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 (X) 27200 元；代入公式： $27200=20000+(200000-20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整。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 日